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 185 期 (網路版)

## 目 錄

95 年 9 月 出 刊

### ☆福利委員會主委的話

積極重振地政士士氣 (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維鈞)-----1

### ☆專題論述

債權催收實務(二) -如何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律師 劉孟錦) --2

### ☆會務日誌

八月份-----6

### ☆活動花絮

本會 95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研習情形-----9

### ☆廣播站

彰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主任交接-----9

### ☆壽星大發

九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0

### ☆行政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998 號(土地增值稅)-----11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116 號(請求退稅)-----17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640 號(土地增值稅)-----23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福利主委的話=

## 積極重振地政士士氣

福利主委 吳維鈞

懷抱著虛心學習與追求更充實、更完美的人生，毅然參選公會理事之職，承蒙溪湖區會員同業先進的支持賜票，有幸當選第六屆理事，更感謝洪理事長泰璋的邀請及全體理監事的支持，獲聘擔任本屆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會務推展工作，無限感恩在胸懷，未來更期盼各位理監事及會友能繼續支持與指教。

自從當選以來，參與會務運作，所見所聞，心中感觸良多，可謂別開生面，受益非淺。個人在這之前也擔任過很多社團理、監事，但是在地政士公會卻有不同的感受，一樣是民間社會團體，地政士公會不但擁有健全的制度，還有整套的會務運作機制，並且與主管機關保持非常良好的互動。尤其會議中，洪理事長熟悉會議規則，對會議主持拿捏恰當、有板有眼，司儀黃總幹事對公會所有事務瞭若指掌，議案經解說理監事們更清楚來龍去脈，可據以做出正確評估與判斷，而本會全體理事參與會議時，對於討論議案皆能針對事情踴躍發言，當仁不讓的精神表露無遺，幾乎每次開會時間都不夠用，此優點是其他團體所欠缺，值得引以效法與學習典範。相信會務在健全的組織下理性運作，以及有各區如此認真的理監事為會員喉舌，有關會員執業權益維護與福利的落實，都能具鉅細靡遺兼顧到，不辜負會員所託。

個人擔任公會福利主委，任期內將竭盡所能，傾聽會員心聲，努力推動會員各項福利，舉凡旅遊聯誼活動、直系親屬暨會員就學獎勵、婚喪喜慶禮儀、歲末聯誼、執業工具書購贈…等等，期使不負眾望。近幾年來由於房地產景氣持續蕭條，加上仲介業來勢洶洶，我地政士同業在內外夾擊之下，艱困謀生的處境使得整體士氣也較以往低落，此時，正是公會角色發揮功能之際，尤其對會員權益的建構和專業知識的輔導等責任空前重大，維鈞任內將更積極的推動，期望同業先進亦不吝賜教。

雖然理事長和全體理監事們對於公會事務都極為用心參與，語云：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團結力量大的道理相信大家耳熟能詳，再次希望所有會員們不吝隨時提供寶貴意見，共同來為自己及所有地政士業的前景努力打拼，但願，我們地政士業很快可以恢復以往光彩的、尊榮的地位，同業先進們一起加油吧！



## = 專題論述 =

債權催收實務(二)-如何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文 / 劉孟錦律師（臺灣法律網主持人、台灣法律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問題】

趙先生前向吳先生借款二百萬元，約定六個月清償，並簽發本票一紙給吳先生。孰知到期後趙先生總是藉詞一延再延，不但未還錢，最後乾脆舉家遷移，避不見面。吳先生乃持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但因無法送達，法院通知吳先生陳報趙先生的戶籍謄本。請問：

- 一、何時有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的必要？
- 二、債權人可以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嗎？
- 三、支票退票，持票人可否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 四、持有債務人簽發的商業本票（玩具本票），能否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 五、在進行交易、簽訂契約或收取本票時，應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 六、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須檢附何種文件？如何辦理？

### 【解析】

一、何時有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的必要？

下列情形，即有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之必要：

- (一)債務人行蹤不明時：債務人為規避其債務，常會舉家遷移，行蹤不明，此時債權人為尋覓債務人，即有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的必要。
- (二)對債務人發存證信函或為意思表示(意思通知)時：債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債權人常會寄發存證信函進行催告、定履行期間、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或撤銷、解除、終止之意思表示(意思通知)，為使債務人能收受送達，此時即有申請或閱覽債務人戶籍謄本的必要。
- (三)對債務人依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債務人拒不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可依督促程序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但支付命令如果於三個月內無法送達債務人，則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故聲請發支付命令前，亦有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的必要。
- (四)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時：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如無法送達時，固可依公示送達方式為之，但仍應提出債務人（發票人）

的戶籍謄本。又聲請本票裁定，如裁定無法送達債務人時，法院會通知聲請人陳報債務人地址，此時聲請人即須申請並陳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

- (五)對債務人聲請調解、進行訴訟或強制執行時：債權人為追討債權，可向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此時最好先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並對債務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如合法送達而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者，可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如債務人遷移不明或查無此人，可依公示送達的方式送達，最後仍可取得執行名義。

## 二、債權人可以向戶政機關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嗎？

依戶籍法第九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故只要與被申請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者，即屬利害關係人，可申請閱覽或請領其戶籍謄本。所謂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包括：

- (一)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
- (二)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者。
- (三)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人者。
- (四)當事人有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之關係者。
- (五)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

## 三、支票退票，持票人可否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支票退票，持票人可持支票正本、退票理由單、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現已電腦連線）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申請債務人的現行戶籍謄本（支票退票理由單上有發票人的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可供參考）。

## 四、持有債務人所簽發的商業本票（玩具本票），能否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持憑債務人所簽發的商業本票（玩具本票），能否以「利害關係人」的身分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呢？依內政部的見解，商業本票並非銀行擔當付款本票，自無法提憑退票證明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故持憑債務人所簽發的商業本票，無法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惟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持商業本票申請利害關係人的戶籍謄本，得提憑法院通知檢附發票人戶籍謄本之文件辦理（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〇七四三七號函參照）。故持有債務人的商業本票（玩具本票），並不能持該商業本票申請債務人的戶籍謄本，但如持票人對該發票人向法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法院無法將該裁定送達債務人時，會發通知函通知聲請人檢附

發票人（債務人）的戶籍謄本，此時聲請人即可持該法院的通知函至戶政事務所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

五、在進行交易、簽訂契約或收取本票時，應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現戶政機關雖已電腦化，且全國戶政資料皆已連線，不論債務人的戶籍地在何戶政機關管轄區域，申請人均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債務人的戶籍謄本；但應特別注意者，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時，實務上必須提出債務人的身分證字號及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才會受理，申請人不能僅憑債務人的姓名要求戶政機關調出全部該姓名者之戶籍資料。因此為免造成困擾，在進行交易、簽訂契約或收取本票時，最好能在交易文件、契約及本票上，詳細填載當事人、發票人的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以免將來在債權追償時產生困擾。

六、申請閱覽或請領債務人的戶籍謄本，須檢附何種文件？如何辦理？

（一）申請人應備證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

1. 申請書（含委託書）
2. 國民身分證
3. 印章（或簽名）
4. 利害關係證明書件
5. 規費每張新台幣貳拾元，閱覽為每次貳拾元

（二）承辦單位：

各戶政事務所電話。

（三）申請方式：

電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路申辦、親自到場或委託辦理。

（四）備註說明：

1. 戶政資料已電腦連線，申請資料可跨區申請。
2. 當事人親自申請者，應攜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如係利害關係人，並應繳驗利害關係書件正本及影本（影本戶政事務所留存，正本驗後發還）或提示親屬關係證件。
4.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戶政事務所申請者，得填妥委託書並簽名蓋章，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但受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
5. 如未攜帶身分證，得以政府機關所發之其他證件交驗，但以其上面所貼之相片或年齡、住址之記載能證明係屬本人者為限。
6. 戶籍登記簿閱覽，則應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

閱覽。

7. 已印妥之戶籍謄本，逾1個月後仍未取件時，戶所將自行作廢銷毀。

※附錄：民事陳報狀(陳報戶籍謄本)範例

民事陳報狀

案號：

股別：

陳報人 ○○○○ 住○○○○○○○○○○○○

為陳報事：

謹陳報債務人○○○○之戶籍謄本乙份。

謹狀

台灣○○○○○法院民事庭 公鑒

附件：戶籍謄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具狀人：○○○○ (簽章)



## = 會務日誌 =

### ◎95 年 8 月份

- 95/08/02 會員吳登標申請助理員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 95/08/02 通知會員舉辦 95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日期：95/8/26-27（星期六、日）共計 16 小時，科目：簽訂契約技巧與存證信函撰寫，講師：劉孟錦律師（台灣法律網主持人）。（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02 函復彰化縣政府曾美秀小姐是否為本會會員案，經查地政士曾美秀小姐業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加入本會，且目前仍為本會會員（會員證號碼 468 號）。
- 95/08/03 檢送本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 95/08/07 本會為續辦會員團體保險，函請全體理監事推薦保險公司並於 8 月 16 日參與報價。
- 95/08/07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會函轉吳登標先生申請登記助理員吳培聰、張玉瓊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3 項規定，同意備查。
- 95/08/0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正川先生申請加註延長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8/07 行文內政部地政司核備本會 95 年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班課表。
- 95/08/09 通知參加台北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除洪理事長泰璋外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秀霞、邱理事創柏參加）
- 95/08/10 吳伸雄、呂信煉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會議審查通過，檢送會員證書及地政士專業訓練護照一本。
- 95/08/10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函關於拍賣移轉登記，應查明工程受益費是否完納乙節，是否包括應繳清全部欠費疑義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11 吳詹寶霞申請退會並請退還已繳常年會費，本會准予退會並退還已繳未到期會費。
- 95/08/14 祥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支持政府辦理（稅務 e 網通）宣導推廣專案。
- 95/08/1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函訂於 95/8/16 日於本處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
- 95/08/14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業於 95/8/4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63 號令修正發布。（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桃園縣政府函關於本縣地政士曾美秀未加入公會申

請登記收件案處理情形。

- 95/08/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洪長庚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8/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呂信煉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8/15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5 年 7 月份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5/08/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文仁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8/16 通知會員請踴躍報名參加本會訂於 95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舉辦之 95 年度會員暨眷屬旅遊活動「江南渡假村知性之旅」。
- 95/08/16 通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11 月 1-2 日（星期三、四）於高雄市舉行之全國第 26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
- 95/08/16 通知會員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舉辦國有土地租購業務說明暨座談會，如有相關議案請於 95 年 8 月 31 日前將提案單傳真至本會彙整。
- 95/08/16 行文彰化縣政府改派本會「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暨「彰化縣績優地政士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代表為本會第 6 屆理事長洪泰瑋先生、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施弘謀先生。
- 95/08/16 本會續辦會員團體保險，由各家保險公司參與比價後，續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 95/08/18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送第 26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場地示意圖 1 份。
- 95/08/18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關於申請人就已辦竣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因契約解除所為返還給付物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繳納應負擔之稅款，請依內政部 95/7/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8420 號函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18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資料檔案乙份，請查明是否依地政士法第 33 條規定加入貴會而執業。
- 95/08/18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所承購公有土地，因出售機關逾期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致延遲申報，其土地於再行移轉第三人時，可否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土地稅法第 33 條長期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點乙案，請參照財政部 72/2/4 日台財稅第 30856 號函釋規定辦理。（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19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參加。
- 95/08/21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開業地政士名冊乙份存查。



- 95/08/21 彰化縣政府函詢有關本縣地政士楊子球未加入地政士公會及辦理送件案。
- 95/08/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劉基泉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前經核准發照(發照時未辦公告)，因本案係申領開業執照，援補辦公告。
- 95/08/22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經法院判決移轉(含共有土地分割案件)之土地，納稅義務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有無[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標準，應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23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申辦建物移轉登記案所附之契稅繳款書未蓋有查欠章戳，申請人得否僅檢附已繳納之房屋稅繳款書正本作為房屋稅繳清證明，而免再向稽徵機關辦理查欠乙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23 全聯會法令轉知內政部有關「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28 條規定，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事項適用範圍一案。(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24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函送本局錄製之「95 年度地政士講習」教學光碟(DVD)乙片。
- 95/08/24 全聯會法令轉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有關地政士法事件案。
- 95/08/25 函復彰化縣政府經查地政士楊子球先生業自 95 年 3 月 3 日起加入本會，且目前仍為本會會員(會員證號碼 672 號)。
- 95/08/25 彰化縣政府函為獎勵本縣績優地政士，請依「本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推薦符合資格之地政士參加評選。
- 95/08/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玉郎先生、陳彩琴小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5/08/25 台北縣政府函感謝各界參加該會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謝函。
- 95/08/26 本會 95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上課。
- 95/08/27 本會 95 年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上課。
- 95/08/30 行文各會員有關彰化縣政府為獎勵本縣績優地政士，請符合「彰化縣績優地政士獎勵要點」之會員自薦之。
- 95/08/30 通知會員本會為編製會員名冊，如有意更換名冊照片之會員，請於 95 年 9 月 10 日前將照片逕寄本會。
- 95/08/30 通知會員舉辦 95 年第 4 次會員教育講習，日期：95/9/22 (星期五)，講題：1. 地價稅法規及稽徵實務(講師：吳股長明慧)、2. 國有土地申租(購)實務(講師：鄭主任俊杰)，共計 4 小時。(網站公告轉知會員)
- 95/08/31 會員卓碧蝦、林文正申請助理員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會同意備查並轉彰化縣政府。

95/08/31

本會洪理事長泰瑋出席彰化縣政府舉辦地政事務所新任主任交接儀式，各所主任異動為員林地政事務所莊主任幸雄榮調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溪湖地政事務所許主任耀宗榮調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地政局測量隊張隊長士川榮升溪湖地政事務所主任；田中公所蔡主任秘書全烈榮任北斗地政事務所主任。



## =活動花絮=

◎本會 95 年第 3 次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上課情形

※時間：民國 95 年 8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地點：員林鎮生財麗禧酒店 11 樓會議室



## =廣播站=

### 恭賀！

員林地政事務所莊主任幸雄榮調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  
溪湖地政事務所許主任耀宗榮調  
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地政局重劃課張課長士川  
榮升溪湖地政事務所主任

田中公所蔡主任秘書全烈  
榮任北斗地政事務所主任



# =壽星大發=



◎ 9 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09/01 王秋鵬	09/05 林美霞	09/14 廖伯偵	09/20 王冠荃
09/01 黃炳博	09/07 張宥蓁	09/14 簡秀月	09/20 黃瓊儒
09/01 柯金勝	09/08 楊林素蘭	09/14 黃棟財	09/20 王麗雲
09/01 林志明	09/08 李東柏	09/14 陳水綿	09/20 吳維鈞
09/01 詹雅琬	09/09 張淑慧	09/14 陳美月	09/24 詹鴻哲
09/01 蔡春梅	09/10 鄭嘉佩	09/17 劉瑞源	09/25 張啟哲
09/01 洪玲梨	09/10 賴維直	09/17 張素純	09/26 陳見相
09/01 謝忠勳	09/10 邱垂環	09/18 曾美秀	09/26 郭錦文
09/02 許錫文	09/11 阮森圳	09/18 柯焜耀	09/27 陳榮輝
09/02 陳水潭	09/12 王義宏	09/18 江振睦	09/27 陳柏楨
09/02 陳光華	09/13 楊婉媚	09/19 黃如琴	09/29 黃玉郎
09/04 洪瑋臨	09/13 黃金燦	09/19 王美玲	
09/04 陳錫賢	09/14 顏蔚芸	09/19 吳香筠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 =行政法院判決=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

裁判字號：95 年判字第 998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05 日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28-2、39 條

要旨：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以：「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政府進行重劃時間均相當長，故其土地增值稅應減徵百分之 40，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足見其目的係在對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增值稅予以減徵，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而夫妻間相互贈與之土地，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贈與土地之移轉現值依法無需異動，而無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於受贈之一方再移轉第三人時，則須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是贈與時，既無增值稅之申報，無減徵可言，則於受贈後再移轉之情形，如不認屬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移轉，則在夫妻相互贈與土地之情形，勢將無法享受減徵之利益，當非立法之目的。因此，上開條項規定所稱「第一次移轉」，係指依稅法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而言，至於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既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不生減徵土地增值稅問題，其相互間土地之移轉，自不包括在上開條項規定所稱「第一次移轉」之範圍。

###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82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市○○區○○段 90-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被上

訴人配偶方○○所有，於 75 年辦理市地重劃，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土地重劃負擔費用，業經方○○繳納完畢。嗣方○○於 87 年 10 月 20 日將上開土地贈與予被上訴人，並於同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又被上訴人於 92 年 10 月 8 日再將系爭土地訂約出售予第三人王○○，並於同日向上訴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另檢附重劃費用證明書，申請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案經上訴人核定系爭土地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新台幣（下同）1,159,737 元。被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請求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除土地重劃費用及減徵土地徵值稅，未獲變更，乃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原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被告（即上訴人）應依原告（即被上訴人）之申請，作成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款之行政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一）查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是要使重劃後之土地與非重劃後之一般土地，在課徵土地增值稅上有所區別，是政府為了要獎勵人民，用以補償其參加重劃曠日費時，及分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與重劃費等，所給予其減徵優惠之權利，且只限一次，並係針對重劃後土地為之，至非重劃之一般土地則無此權利。（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之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另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由此可知，配偶間屬於同一權利主體，其贈與應屬於「更名」性質。因本件系爭土地之漲價總數額的起算點，係以贈與前被上訴人配偶之前次移轉現值為計算基礎，故被上訴人本次移轉予第三人時，才算是真正不同權利主體間之第一次移轉（其公告現值與前次移轉現值之原地價始有更動）。（三）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條文，前後呼應毫無牴觸，何況現行法律條文中，也無規定經重劃後之土地，在配偶間相互贈與後，即不得享有上述減徵優惠之權利。是以 93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已增訂第 2 項明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重劃後土，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之規定。則上訴人以財政部函示認為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縱然是特定之重劃後土地，於再移轉與第三人時，也不能享有上述減徵優惠之權利，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逾越法定裁量範圍，限縮人民權利。從而本件系爭土地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應先將原已繳納之重劃費用自移轉現值中減扣，經計算出土地增值稅後，再按減徵 40% 計徵之。為此，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應作成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款之處分等語。上訴人則以：（一）按「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610103 號函，略以：『本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議：配偶相互贈與之

土地，於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予第三人時，視為原贈與人之第一次移轉，於受贈與人申報移轉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原贈與人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減；如係重劃後贈與配偶後再移轉第三人，可依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乙節，按現行法律對於前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建議土地增值稅負減免既無明文規定，依租稅法定主義之原則，以及所稱視為需有某一事實存在，依一般情事，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且均須法規規定為必要之法理觀之，似非妥適。』本部同意上開內政部見解。

- 三、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如移轉土地係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有土地改良費用及增繳地價稅得扣抵時，請轉知所屬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促使納稅義務人審慎考慮，避免事後滋生爭議。」為財政部 86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61932850 號釋（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案。（二）查關於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再移轉予第三人時，是否可「視為」原贈與人之第一次移轉，於受贈與人申報移轉現值，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原贈與人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規定減除；及如係重劃後贈與配偶後再移轉第三人，是否可依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一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雖持與財政部不同之見解；且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雖亦增定第 2 項規定：「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 3 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之減徵規定。……」惟查，稅捐法律規定應納稅捐之構成要件事實一經發生，除新法明文規定溯及適用於法律公布施行前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稅捐事件外，並不因嗣後法律為有利或不利納稅義務人之變更而變更其內容。故稅捐債務發生後，至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處分時，或至稅捐核課處分確定時，法律如有變更，則稅捐稽徵機關為稅捐處分，或行政救濟程序中所適用之「行為時法」，原則上皆指法定稅捐給付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有效之法律而言。而本案被上訴人之買賣行為係在修法之前，自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亦屬個案性質，對本案並無拘束力。（三）又上訴人為期慎重，對於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修正公布前，納稅義務人出售配偶贈與之土地，請求准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扣除重劃費用及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未確定案件，有無該新公布修正條文之適用或應為如何之處置，亦於 93 年 2 月 23 日向財政部請示，經財政部 93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 0930451955 號函（財政部 93 年函）復仍請依財政部 86 年函釋規定辦理。是本件既屬尚

未確定之案件，原處分按上開財政部 86 年函釋規定辦理，自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按「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分別為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4 項所明定。（二）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之立法意旨，是以夫妻為生活之共同體，於一般生活事務互為代理人，故對於夫妻間因贈與而移轉土地所產生土地增值稅不予課徵。另觀該條但書規定「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將夫妻相互贈與後之土地，於再移轉予第三人時，其計算土地增值稅之漲價總數額，以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之，故其原未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實質上已予補徵，政府稅收並未減少，僅是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時間，延緩至移轉於第三人時，且此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亦是以贈與後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對象，而非依夫妻分別持有土地之時間分段計算土地增值稅，分別課徵，故該條就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其立法本意應係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非僅是「免徵」土地增值稅而已。（三）土地稅法第 31 條乃係關於計算土地增值稅基準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規定，茲依該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重劃費用），於計算漲價總數額時，得自移轉現值中減除，然該款所稱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範圍為何？是否僅限於當次移轉時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不無探究之餘地。經查，該條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得自移轉現值中減除，乃係因支付投資費用而使土地之地價增值，係屬改良增值，非自然增值，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並非不勞而獲之利得，自不應課徵增值稅，故應於計算漲價總數額時，將該費用減除，始符公允，並可獎勵人民樂於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而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夫妻間贈與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僅是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時間「延緩」，並未使政府因而減收土地增值稅，故夫妻相互贈與土地前，若原持有土地之一方因土地重劃而已支付土地重劃費用，則於日後再移轉

予第三人時，此項因改良土地而支付之費用，得於計算漲價總數額中，將該費用減除之優惠效果，自應及於贈與前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支付之改良費用，如此，上揭二條法條始不致產生相互牴觸之情形，且不違反該二法條之立法美意。況財政部曾就同屬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夫妻間更名登記之土地，認於夫出售該土地時，原以妻名義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得適用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土地漲價總額中扣除（財政部 74 年 11 月 9 日台財稅第 24655 號函參照），足見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後再移轉他人，原贈與人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得依據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漲價總額中扣除，依法並無不合。（四）再者，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核其立法目的，無非係因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由於要負擔重劃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且因政府進行重劃時間均相當長，為獎勵土地重劃，而予土地所有權人享有土地增值稅應減徵 40% 之優惠，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而夫妻間相互贈與之土地，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贈與土地之移轉現值依法亦無需異動，依財政部 86 年 10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61919390 號函釋，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配偶相互贈與土地之案件，無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於受贈之一方再移轉第三人時，則須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是配偶相互贈與時，既無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自無減徵土地增值稅可言。故吾人如認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後，則於受贈後再移轉之情形，如認為該次之移轉已非重劃後第一次移轉，而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適用，則在夫妻相互贈與土地之情形，勢將無法享受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顯不符上揭法條當初立法之目的甚明。蓋如受贈人非屬夫妻，而為一般人，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受贈人雖應繳納土地增值稅，但依上開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重劃後第一次移轉，得減徵土地增值稅 40%；如受贈人取得土地後再移轉，其增值稅之計算係以贈與時之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作為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基礎。反之，土地經重劃後贈與配偶，依上開土地稅法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於再移轉第三人時，則須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前後應負擔之土地增值稅總額，反較一般人為高，顯然違反平等原則。故上開條項規定所稱「第一次移轉」，係指依稅法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而言，從而，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既不生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問題，其所為土地之移轉，自不包括在上開條項規定所稱「第一次移轉」之範圍。（五）至



財政部 86 年函釋雖稱「如係重劃後贈與配偶後再移轉第三人，可依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乙節，按現行法律對於前開臺北市府財政局建議土地增值稅負減免既無明文規定，依『租稅法定主義』之原則，以及所稱『視為』需有某一事實存在，依一般情事，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且均須法規規定為必要之法理觀之，似非妥適。」等語，而認土地重劃後，將配偶贈與之土地再移轉（出售）予第三人，不得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 40%，然該函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554 號判決指其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相違背，而不予適用。況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業已明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受贈土地……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 39 條第 4 項之減徵規定……」核與最高行政法院上開判決之見解相符。準此，前揭財政部 86 年函釋意旨既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有違，自得不予適用。從而，上訴人引據前揭財政部 86 年函釋否准被上訴人請求依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系爭土地之漲價總數額扣除上開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及按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核課土地增值稅之申請，依法不合，上訴人應依被上訴人之申請，作成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以期適法等由，為其論據。

- 四、上訴意旨復執前詞，並主張：本件系爭土地買賣行為係在修法之前，依租稅法定及實體從舊原則，自無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是原判決稱上訴人核課系爭土地增值稅時，雖尚無上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之增訂內容，然由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亦可得到相同之結論云云，顯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惟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以：「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政府進行重劃時間均相當長，故其土地增值稅應減徵百分之 40，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足見其目的係在對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之增值稅予以減徵，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而夫妻間相互贈與之土地，因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該贈與土地之移轉現值依法無需異動，而無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但於受贈之一方再移轉第三人時，則須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課徵土地增值稅。是贈與時，既無增值稅之申報，無減徵可言，則於受贈後再移轉之情形，如不認屬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移轉，則在夫妻相互贈與土地之情形，勢將無法享受減徵之利益，當非立法之目的。因此，上開條項規定所稱「第一次移轉」，係指依稅法規定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而

言，至於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既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不生減徵土地增值稅問題，其相互間土地之移轉，自不包括在上開條項規定所稱「第一次移轉」之範圍，財政部 86 年函釋與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有違，應不予適用，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係重劃後受贈自其配偶，為兩造所不爭，因此，上訴人核課系爭土地增值稅時，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雖無受贈土地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之明文，然參酌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本件移轉應有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減徵規定之適用，原審斟酌上情，因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撤銷；上訴人應依被上訴人之申請，作成退還溢繳土地增值稅款之行政處分，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執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20 日

裁判字號：95 年判字第 1116 號

案由摘要：請求退稅

相關法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 條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16、17 條

要旨：

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保全遺產稅款之繳納，乃訂定第 8 條明文規定，未繳清遺產稅款前，除非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者外，原則上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係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並非同法第 16 條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兩者事物本質上不同，自不容混淆，而比附援引。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 條「債權人依第 1 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此係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保全遺產稅款之繳納規定下，為避免執行債權人負擔全部遺產稅之代繳義務，與其僅強制執行遺產之部分不符合比例原則，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 條乃規定債權人依第 1 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既能保全遺產稅之繳納，並符合比例原則。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不相抵觸。

###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退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503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壹、本件上訴人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係規定不動產移轉登記所須之各種證明書之核發，該條所稱之遺產稅係指移轉登記之該筆遺產而言，並非指遺產之全部，此觀之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 4 條規定，債權人代申繳之遺產稅款，係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而非代繳全部遺產稅可知。又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遺產，其價值既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就該遺產而言，既免徵遺產稅，即與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稱無應繳遺產稅之情形無異，稽徵機關即應據以核定無應繳遺產稅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本件上訴人係訴外人王○○之債權人，於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國（下同）85 年度促字第 12491 號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就王○○遺產之○○縣○里鄉○○○段○道坑口小段 1124 之 3 地號農地（下稱系爭農地）為強制執行。系爭農地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其價值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即屬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無應繳遺產稅，稽徵機關即應據以核定無應繳遺產稅，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又系爭農地之價值既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與聯繫辦法第 4 條之代申繳遺產稅係指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需繳遺產稅之情形不同，若免徵遺產稅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援引該法條規定代申繳遺產稅，顯然違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易言之，聯繫辦法第 4 條規定債權人應代申繳聲請強制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其適用範圍應將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不動產（遺產）除外，始無命令（聯繫辦法）抵觸法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情形，而原判決對於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系爭農地，為何無該法條免徵遺產稅之適用，未予闡明，其判決不無不備理由。再者，原判決以系爭農地顯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所稱之「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而對上訴人上述主張不採，未闡明不採之理由，亦屬不備理由，且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發給免稅證明於法無據，亦違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聯繫辦法第 4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不動產（遺產），本件系爭農地遺產稅之代繳，自屬適用法令錯誤，惟適用法令錯誤，錯在何造，於請求退還，並無影響，何況上訴人係遵照強制執行法院函副本而向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申辦代繳，亦非純屬上訴人之錯。系爭代繳稅款係屬聯繫辦法第 4 條規定由債權人代債務人繳納之遺產稅，並非債權人所應負擔之稅款，故系爭代繳稅款，對上訴人言，自屬溢繳之稅款。原判決援引聯繫辦法之規定而未詳審聯繫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遽認上訴人因適用法令錯誤請求退還系爭代繳稅款，為無可採，亦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及違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且未就本件退稅為實體辯論，不無遺憾。綜上，上訴人溢繳系爭代繳稅款，自得據以請求退還，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違背法令情形，爰請求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命被上訴人應退還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98,007 元，並自繳款翌日起至退還日止之法定利息。

貳、被上訴人則以：按聯繫辦法第 5 條規定，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所稱免稅係指無核定應納稅額，尚非指免稅土地，此觀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甚明，合先陳明。系爭農地價值 4,998,000 元，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所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惟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於計算課稅遺產淨額時，已將該筆土地價值全額扣除，核定遺產總額為 228,762,676 元，應納稅額 82,299,541 元，是本件遺產稅屬核定有稅案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凡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納稅義務人均須於繳清遺產稅並取得繳清證明後，始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屬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自須完稅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而債權人為強制執行該筆土地，需先取得繳清證明，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本件上訴人依聯繫辦法申請代繳遺產稅，經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上訴人應代繳本稅 1,798,077 元，並無違誤，本件並非免稅，亦無溢繳之情事。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難以認可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則其所提上訴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但依第 41 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

證明書者，不在此限。」第 41 條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依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第 42 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第 16 條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由以上規定可知，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其由繼承人承受者，非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所稱之不計入遺產總額得依同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規定得申請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者，而僅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如擬就遺產中之該農業用地辦理移轉登記，須視遺產總額經減除同法第 17 條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而定，其經核定有應納稅款者，原則上納稅義務人應持主管稽徵機關發給之稅款繳清證明書辦理之，於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則以提出納稅保證之方式，取得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之；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則得持主管稽徵機關發給之免稅證明書辦理之，其不能繳附上開證明書者，地政機關依法自不得逕為移轉登記。又按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為與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相配合，

司法院與行政院乃會銜訂定發布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其第1條規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第4條規定：「債權人依第1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第5條規定：「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第6條規定：「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左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一法院通知副本。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核上開規定係在避免使債權人不致因遺產稅遲未全數繳清之情況下，遭受無法續行強制執行之不利益，其與憲法或法律均未牴觸，上訴人主張依憲法第172條應屬無效，殊有誤會，先予闡明。本件兩造不爭執上訴人係王○○之債權人，上訴人業已取得執行名義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就王○○遺產中之系爭農地強制執行，系爭農地價值4,998,000元，被上訴人於計算課稅遺產淨額時，已將系爭農地價值全額扣除，核定遺產總額為228,762,676元，應納稅額82,299,541元等情，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於原處分卷、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附於本院卷可稽，堪認為真實，依前開之說明，上開遺產稅事件自顯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所稱之「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發給「免稅證明」於法無據。又上訴人繳納系爭稅款並取得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既係其依前引聯繫辦法之相關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核定比例代繳而來，且有上訴人申請書、85年度遺產稅繳款書及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附於原處分卷可按，則上訴人繳納系爭稅款並無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稱因適用法令錯誤而溢繳之情事。綜上所述，原處分就上訴人於92年4月14日所為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予以否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訴請撤銷並退還系爭稅款，為無理由，其利息之請求亦失所依附，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肆、本院查：（一）、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41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

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法第 5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8 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額、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另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 條「債權人依第 1 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本件訴外人王○○於 85 年 1 月 25 日死亡，經被上訴人於 88 年 9 月 16 日核定王○○遺產總額 228,762,676 元，應納稅額合計

82,299,541 元，該遺產稅案尚在行政救濟中。上訴人係王○○之債權人，於取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5 年度促字第 12491 號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就王豐泰遺產之系爭農地為強制執行，並聲請辦理王○○之繼承人王玄雅等 3 人繼承之系爭農地所有權繼承登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89 年 1 月 27 日以士院仁執富字第 15020 號函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並准上訴人代債務人申請繳納遺產稅及登記規費。上訴人爰於 90 年 7 月 25 日向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申請代繳系爭農地之遺產稅，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於 90 年 8 月 2 日以北區國稅三重徵字第 90085832 號函，核准就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農地價值 4,998,000 元所占遺產總額 228,762,676 元比率計算應代繳之遺產稅額為 1,798,077 元，上訴人旋於 90 年 8 月 3 日如數代繳。上訴人於 92 年 4 月 14 日以系爭農地係免繳遺產稅，原代繳遺產稅係適用法令錯誤為由，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申請退還系爭代繳稅款。被上訴人所屬三重稽徵所以所請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於 92 年 5 月 23 日以北區國稅三重 1 字第 0921017625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關於本件前開土地，係僅係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並非同法第 16 條所稱之不計入遺產總額得依同法第 41 條之規定得申請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王○○遺產經核定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82,299,541 元，並非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自不得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本件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退稅之法定要件，以及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等事項均已詳

為論斷。(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保全遺產稅款之繳納，乃訂定第 8 條明文規定，未繳清遺產稅款前，除非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者外，原則上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係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並非同法第 16 條所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兩者事物本質上不同，自不容混淆，而比附援引。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 條「債權人依第 1 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此係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保全遺產稅款之繳納規定下，為避免執行債權人負擔全部遺產稅之代繳義務，與其僅強制執行遺產之部分不符合比例原則，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 4 條乃規定債權人依第 1 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既能保全遺產稅之繳納，並符合比例原則。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不相抵觸。又遺產稅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 17 條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 18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左列規定稅率課徵之：一、60 萬元以下者，課徵 2%。二、超過 60 萬元至 150 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 4%。…」，遺產稅之應納稅額，係整體計算之結果，並非指分別計算遺產各部分之應納稅額。(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原處分認事用法，尚無違誤，維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抵觸，並無所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書

判字號：95 年裁字第 1640 號

案由摘要：土地增值稅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



相關法條：土地稅法第 31 條

要旨：基於憲法上之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以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關於地增稅之課徵基礎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立法機關為其計算方式，衡量相關因素後，乃以土地稅法第 31 條明確規定之，則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土地增稅之課徵時，應據之作為計算之標準，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再者，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土地重劃費用，得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為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費用，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避免土地增稅之徵收基礎土地漲價總數額含有因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費用而得之改良利得，其並非返還土地重劃費用，當無再加計利息一併返還之問題，亦非抵繳稅款。上訴人主張係退還土地重劃費用乙節，係其對於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方式誤解。

###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土地增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2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壹、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例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牴觸者。
- 貳、本件上訴人主張：有關人民已負擔土地重劃費用，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否加計利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除，依現制並無明文，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探其法理，人民負擔之重劃費用，係採先行支付主義，設若人民於土地重劃當時，即行移轉土地，根本不用負擔太多的稅或不用負稅，否則政府即須馬上退還人民上開負擔的重劃費用。稅法諸多利息之制，如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2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0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6 條，甚至於水（及空氣）污染防治（制）法第 44 條（55 條）均有明文。其中尤以土地重劃辦

法，政府所負擔之利息，得計入相關費用而向人民收取，同理基於公平與正義，人民已負擔土地重劃費用，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實無理由不加計利息扣除，以利計算土地增值稅。況本件被上訴人亦於答辯書自認尚有未符公平正義，而認為可斟酌物價再予扣減。次者，原判決採用被上訴人見解，爰引司法院釋字第 28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民國（下同）91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而為論理。然查，昔者人民訴訟引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理者，稅捐機關常答辯以：「屬個案判決，對本案無拘束力」，如今對其有利之裁判，則奪詞為理；司法院釋字第 286 號固有釋示，然其於解釋文則強以要求檢討，但十多年來，行政機關卻不知檢討。乃本件為涉及人民權利及司法院釋字第 286 號補充解釋等問題，原判決並未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停止審判，以聲請解釋等語。

參、被上訴人則以：按稅捐有關加計利息退還之規定，乃引用民法有關不當得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溢繳稅款應退還時，應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然土地重劃費用係土地所有人施以勞力、資本之土地改良費用，其性質為土地之成本費用，核與稅捐之性質不同。苟欲考量事後移轉與原支付土地改良費用之時間因素，充其量僅得就物價指數予以調整，並無有關不當得利加計利息之適用，合先誌明。次按法律規定並未就土地漲價之金額全部課徵，除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最高稅率為 60% 外，並考量經重劃之土地，政府進行重劃時間均相當長，故於 82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公布增列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之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已足以兼顧其利益，並無違反公平及正義原則。又有關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依據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重劃費用雖應予減除，但並無應再加計利息扣除之規定，另同法其他條文及稅捐稽徵法亦查無此相關規定足資適用，則法既無重劃費用應加計利息扣除之規定，依據租稅法定原則，核係屬應立法規定之事項，被上訴人並無權限得就個案再為裁量准駁，否則即屬違法。本件原處分依法並無不合，且所適用之法規並無錯誤或與解釋有所牴觸，復經原判決駁回其訴在案。上訴人主張乃係其法律見解歧異，據為提起上訴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肆、本院查：（一）、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左列各項後之餘額，為漲價總數額：一、…。二、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

稅減徵 40 %。」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4 項所明定。又「土地所有權人僅將已改良之土地部分移轉，其已支付之改良土地費用，應按改良土地總面積平均分攤，再依實際移轉部分之面積比例計算，自該移轉部分土地之漲價總數額中扣除。」復為財政部 70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3814 號函釋有案。本件上訴人原所有系爭土地，於 92 年 12 月 22 日立約出售予其子李炳煌，並於 92 年 12 月 23 日檢附土地重劃費用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所屬新化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申請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並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及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重劃後第 1 次移轉土地增值稅減徵 40%）課徵土地增值稅，案經被上訴人所屬新化分處依法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為新臺幣（下同）69,593 元，上訴人並已於 93 年 2 月 2 日繳納完竣。嗣上訴人於 93 年 2 月 27 日向被上訴人所屬新化分處申請本案土地重劃費用應加計利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除，未獲核准，乃提起訴願，經臺南縣政府訴願決定以本件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提起實質上復查之申請，被上訴人未依復查程序為復查決定，尚有未當，而撤銷被上訴人所屬新化分處原否准處分，案經被上訴人依訴願決定意旨先行依復查程序為復查決定結果仍駁回所請，上訴人不服，再提起訴願，仍未獲變更，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以：上訴人原所有坐落○○縣○○市○○段 7306 之 1 地號土地，面積計 182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係分割自 73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劃完竣之同段 7306 地號土地（面積計 548 平方公尺），依臺南縣政府辦理第 3 期大灣市地重劃區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所載，該筆土地重劃總費用計 611,202 元，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屬新化分處申報移轉系爭土地予其子李炳煌，申請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並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及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被上訴人所屬新化分處爰依規定自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總額扣除土地改良費用 202,990 元（按系爭土地面積○○○市○○段 7306 地號土地總面積比例計算之土地重劃費用； $182 \text{ m}^2 / 548 \text{ m}^2 \times 611,202 \text{ 元} = 202,990 \text{ 元}$ ），並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及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減徵土地增值稅 40%，核定上訴人應納稅額為 69,593 元，於法並無不合。有關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依據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重劃費用雖應予減除，但並無應再加計利息扣除之規定，另同法其他條文及稅捐稽徵法亦查無此相關規定足資適用，則法律既無重劃費用應加計利息扣除之規定，則上訴人申請本件土地重劃費用應加利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除之請求，於法顯屬無據，被上訴人依據租稅法律主義精神及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原則，駁回上訴人申請本件土地重劃費用應加計利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除之請求，尚無違誤。再者，上訴人所請求者，依據租稅法定原則，係屬應立法規定之事項，被上訴人並無權限得就個案再為裁量准駁，否則即屬違法。

再按，本件原核定已依規定將系爭土地之重劃費用自土地移轉現值減除，按重劃費用係土地所有人施以勞力、資本之土地改良費用，致使土地漲價，非土地之自然漲價，其於減除後，土地之漲價，即係社會之進步與原施以勞力後二者相輔相成所致，究其二者比例如何，難以明確劃分，要非以前後公告現值與物價指數之調整所得計算，故法律規定並未就漲價之金額全部課徵，除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最高稅率為 60 % 外，並於同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 40% 之土地增值稅，已足以兼顧其利益，此司法院釋字第 286 號解釋業已釋示甚明。況且類似納稅義務人因主張土地重劃費用應按物價指數調整而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亦經本院 91 年度判字第 580 號判決駁回，並有該判決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按。據此，本案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包括減除土地重劃費用之利息，因法律已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足兼顧其利益，並無違反公平及正義原則。綜上，原處分核定上訴人應納土地增值稅為 69,593 元，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二)、又基於憲法上之租稅法法律主義之精神，以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課徵基礎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立法機關為其計算方式，衡量相關因素後，乃以土地稅法第 31 條明確規定之，則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時，應據之作為計算之標準，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再者，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土地重劃費用，得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為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費用，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避免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基礎土地漲價總數額含有因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費用而得之改良利得，其並非返還土地重劃費用，當無再加計利息一併返還之問題，亦非抵繳稅款。上訴人主張係返還土地重劃費用乙節，係其對於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方式誤解；其並舉退稅抵繳積欠、未繳納稅款者申請復查應加計利息及土地徵收補償費在保管專戶儲存者應給付利息等等，惟與本件關於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基礎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土地重劃費用，得自經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兩者事物本質不同，當無比附援引之餘地。至原審對於法律之適用，並無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當無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三)、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主張土地重劃費用應加計利息自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減除乙節，係其法律見解歧異。從而本件上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情事，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上訴，不應許可，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伍、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31 日

